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总经理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公司5%以上股东、总经理张美蓉女士计划自2017年4月25日起六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在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票不少于30万股，不超过100万股。

2017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张美蓉女士发来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完成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

5%以上股东、总经理张美蓉女士。

二、增持目的

鉴于公司管理层全力推进募投项目后的顺利进展及未来长期在5G移动通信领域的积极布局情况，基于对公司基本面投资价值的认同及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长期看好，同时为坚定投资者信心维持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2017年4月25日-2017年10月25日），张美蓉女士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31.9万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 (股)	增持均价 (元/股)
张美蓉	二级市场 增持	2017-5-8	80,000	29.8
		2017-5-9	90,000	29
		2017-5-11	80,000	29.5
		2017-5-12	69,000	29.33
合计	-	-	319,000	-

注：以上增持行为均发生在公司实施 2016 年度利润方案之前，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完成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转增 19.719819 股，派 1.380387 元（含税），该部分增持的 319,000 股在转增完成后增至 948,062 股，截止目前，张美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50,342,4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5%。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张美蓉女士承诺本次增持取得的公司股票在未来 6 个月内不转让。截至目前，张美蓉女士正在严格遵守上述股份限售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